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118號

原告 陳偉松

被告 陳宣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適法、明確之訴之聲明；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，準用之。在給付訴訟，原告聲明須為特定給付，就請求命被告給付之標的、金額、範圍或行為之態樣等，均須特定、明確，以便日後強制執行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其訴之聲明第1項僅記載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汽車維修費用全額或解除契約。」然就汽車維修費用全額之金額究竟為若干之問題，原告起訴狀事實及理由然全然未予說明，顯無從知悉原告欲請求被告給付之標的、金額為何，更無從強制執行，茲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正之，如逾期仍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又原告聲明第1項聲明所稱解除契約部分，因解除契約本得在訴訟外以意思表示為之，無待向法院以訴為之，故原告此部分聲明顯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應予補正。

三、末原告就其請求，應舉出相應之證據以實其說，以供本院參考認定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張雅涵